

義守大學數位學習認證獎補助辦法

99年3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教卓管考會議通過

101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卓管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6條條文

102年6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名稱及第1~5、7條條文

103年12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6條條文

106年5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6條條文

109年7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5、6條)，109年8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110年10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112年5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數位學習品質，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特訂定「義守大學數位學習認證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負責審核補助案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提出數位學習認證之課程及教師申請資格：

- 一、課程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教學活動之時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 二、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課程。
- 三、應檢附課程已授課完成之所有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 四、跨校合作開設課程之本校及他校任課教師得共同申請認證，惟申請本辦法之獎補助者，限本校專任教師始得提出。
- 五、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至多認證四位，且應實際擔任教學者。
- 六、申請教師應簽署著作權聲明，聲明送審之課程，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

第四條 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得申請課程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助理，補助金額依該學年度預算及推動委員會決議調整。獲補助之教師應於教發中心規定期限內檢具單據，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核銷，並應於課程執行結束後，經推動委員會審議，評定通過之課程，依教育部公告規定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未通過之課程，再次申請時僅配置教學助理，不予其他經費補助。

第五條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每門課程核發獎勵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及教學屬性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教學屬性獎勵金支用依「義守大學教師獎勵金支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獎勵金，應於通過認證後，由申請人依貢獻程度分配共同任課及製作認證之教師。

第六條 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教學績效表現」項目之「教材」分項下列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